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兴业证券对于盛运环保进行违约处置的通知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运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发来的《兴业证券关于对盛运环保进行违约处置的通知函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介绍

2016年12月，公司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从兴业证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4亿，标的证券为12300万股金洲慈航股份（股票代码：000587），2018年3月13日，因公司托管于兴业证券的股票被法院司法冻结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持有金洲慈航股票被冻结的公告》），根据公司与兴业证券签署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的规定，兴业证券要求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之前对兴业证券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提前购回，公司一直未履行提前购回义务。

二、关于违约处置的主要内容

兴业证券为维护自身权益，兴业证券决定采用公证后强制执行的方式进行违约处置，公司质押给兴业证券的12300万股金洲慈航股份中，60779326股流通股的司法冻结的首封法院为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庐阳法院”）；62220674股限售股的司法冻结首封法院为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前海法院”）。2018年5月，兴业证券向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安庆中院”）申请强制执行，安庆中院已立案并出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2018年6月庐阳法院出具《移送函》将60779326股金洲慈航流通股处置权转移至安庆中院。兴业证券将按照安庆中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要求，尽快采取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，

变卖公司持有的60779326股金洲慈航流通股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收到兴业证券发来的《兴业证券关于对盛运环保进行违约处置的通知函》后，第一时间将违约处置的通知函告知了上市公司金洲慈航，请金洲慈航按减持新规发布相关公告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对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兴业证券关于对盛运环保进行违约处置的通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6日